附件2

2017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申请须知

**一、申请对象**

2016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与开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与开发计划立项的单位，省按项目2016年实际国拨经费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400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

**三、申请材料**

 1、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2016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6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牵头联系处室及电话：科技厅计划处 谭海斌0551-64693921

附件2.3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市  | 县（区） |
| 是否三证合一 | □ 是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 否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国家项目名称 |  | 项目计划类别 |  |
| 国家项目编号 |  | 国拨经费总额 |  | 当年拨付国拨经费 |  |
| 申请省补助资金 |  | 一般企业承担项目的，资金拨付所属财政局（尽可能细化到县、区财政局） |  |
|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备注：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央驻皖高校院所、省直单位** | 户名：账号：开户行： |